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25〕7号

修订《南开大学关于专业技术人员校外兼职、 离岗创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各部门，附属医院：

修订后的《南开大学关于专业技术人员校外兼职、离岗创业管理暂行办法》业经2025年1月2日第一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5年1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开大学关于专业技术人员校外兼职、离岗 创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高校进一步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教技厅函〔2017〕91号）、《教育部人事司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教人司〔2020〕16号）等文件精神，规范我校专业技术人员校外兼职及离岗创业活动，保证学校教学、科研和管理秩序，结合学校发展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学校在编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教育管理、财务审计、出版编辑、实验技术、图书档案等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申请校外兼职、离岗创业。

担任校级领导职务的“双肩挑”干部校外兼职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双肩挑”中层干部校外兼职按《南开大学中层干部兼职管理暂行办法》（南党发〔2017〕73号）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受学校委派的各项挂职、兼职活动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专业技术人员校外兼职或离岗创业应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学科建设，应有利于提高学校声誉和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专业技术人员校外兼职或离岗创业活动不得损害学校利益。禁止从事与本职岗位无关的工作，不提倡从事与提升本人业务能力、提高学校声誉或社会影响无关的兼职。

第二章 校外兼职管理

第四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全面履行岗位职责、高质量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学校同意，可以到与其所从事专业相关的校外企（事）业、科研机构及社会组织等进行学术组织兼职（各类学会、协会等）、社会兼职、企（事）业兼职及科技成果转化等校外兼职活动，并取得合法报酬。专业技术人员涉及在职创办企业的，也须按兼职程序进行申报、管理。

校外兼职原则上不得占用工作时间。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占用工作时间的，须经学校批准。占用工作时间每周不超过1个工作日。

第五条 校外兼职审批程序

（一）本人向所在二级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校外兼职申报表》；

（二）经所在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

（三）校外兼职工作内容如涉及知识产权归属、科技成果转化的，须经科学技术研究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等相关职能部

门审核；校外兼职的单位如有国（境）外背景，须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若兼职单位为咨询机构的，申报兼职人员须进行保密审查；

（四）人事处审批。

第六条 校外兼职取得的合法收入原则上归个人所有，并须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七条 校外兼职期间，须正常参加学校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任、培训、考核、奖励等工作。校外兼职情况纳入教职工年度考核内容，教职工应如实向所在二级单位报告全年兼职情况（包括现状、研究成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兼职收入以及兼职期间所取得的具有较高实际应用价值、行业贡献度和社会影响力的业绩、创新成果等）。

第八条 下列情形禁止校外兼职：

（一）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近3年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次，或上一聘期考核为不合格的；

（二）本职岗位涉及国家秘密和重要科技秘密，校外兼职活动可能导致泄密的；

（三）在病休或事假期间的；

（四）其他不宜校外兼职的情形。

第九条 专业技术人员如因校外兼职影响本职工作或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应立即停止校外兼职。

第三章 离岗创业管理

第十条 专业技术人员确因科技成果转化需要，可向学校申请离岗创业。

在固定合同期限内人员不得离岗创业。

正在接受审查、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不得离岗创业。

正在党纪政纪处分期内的人员不得离岗创业。

涉密人员（含脱密期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一条 离岗创业审批程序

（一）本人向所在二级单位提交书面申请（包括策划书和创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等）、填写离岗创业审批表；

（二）经所在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

（三）经科学技术研究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同意；

（四）人事处审批。批准后，学校、相关二级单位与离岗创业人员签订三方协议，协议应明确各方权利、责任和义务，约定离岗创业时限、岗位管理、考核、社会保险、知识产权、技术秘密保护、期满返校、违约责任处理等相关事项。

第十二条 离岗创业协议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离岗创业期满确需延期的，经学校审批可适当延长，延长期最多不超过3年。

第十三条 离岗创业人员离岗前应与所在二级单位协商其

教学、科研工作安排，对实验室、仪器设备等进行妥善安排和交接。指导的研究生另行安排导师，不允许研究生参与老师的离岗创业活动。

第十四条 离岗创业期间执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任、培训、考核、奖励等管理制度。离岗创业期间所取得的具有较高实际应用价值、行业贡献度和社会影响力的业绩、创新成果，可在学校相关考核评价中作为参考依据。

第十五条 离岗创业期间，离岗创业人员的人事关系保留在校内所在二级单位，人事档案保留在南开大学，工龄连续计算，档案工资正常晋升。离岗创业人员的工资及国家规定的津补贴以及单位应承担的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等由所在创业单位承担。各项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由学校按照原渠道、原标准代缴，离岗创业人员每年1月初向财务处一次性预缴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包括单位应缴纳部分和个人应缴纳部分）。

离岗创业期间，离岗创业人员所在创业单位应依法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用并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第十六条 离岗创业人员应参加年度考核，须向校内二级单位报告离岗创业工作情况。校内二级单位根据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及所在创业单位出具的意见对其进行考核。创业业绩突出，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优秀档次的，不占校内二级单位考核优秀比例。

第十七条 离岗创业期满返校工作的人员，应在期满前30天内向校内二级单位提交书面申请及离岗创业情况报告，经校内

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科学技术研究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连同校内二级单位意见（包括回校岗位级别）及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意见报人事处审批，批准后离岗创业人员离岗创业期满，应立即返校工作。

对离岗创业期满之日起 15 天内无正当理由未返校工作，也不提出解除聘用合同的，学校在书面告知的情况下可以解除聘用合同、终止人事关系，并按照规定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十八条 离岗创业期满前，有意愿提前返校工作的，应向校内二级单位提交书面申请及离岗创业情况报告，经校内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科学技术研究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连同校内二级单位意见（包括回校岗位级别）及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意见报人事处审批，批准后可返校工作。

第十九条 离岗创业期间或期满，有意愿调离的离岗创业人员，经与学校协商一致，可以解除聘用合同、终止人事关系，并按照规定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四章 责任与义务

第二十条 各二级单位应加强对校外兼职、离岗创业人员师德师风、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教育、引导、管理和监督，切实履行职责，从源头上杜绝“吃空饷”问题发生。

第二十一条 校外兼职和离岗创业人员须遵守国家法律法

规、政策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声誉和教师形象，不得侵害国家、学校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从事校外兼职和离岗创业活动时，未经学校批准，本人及校外兼职或创业单位不得使用学校的人力（包括本科生、研究生等）。不得使用学校的设备、资金、教室、场馆和知识产权等资源。确需使用的，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校外兼职人员应认真履行学校教学科研的各项职责和义务，正确处理校内工作和兼职活动的关系，按要求参加学校和本单位的各类教学科研活动和会议等，不得以兼职为由延误工作、擅自调课、并班上课、请他人代课或采取其他手段集中突击上课。

第二十四条 在执行学校任务或主要是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在校外兼职活动中有义务维护学校知识产权，所发表学术论文的署名单位应当为南开大学。

第二十五条 从事校外兼职和离岗创业活动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产品品牌和商标等中使用学校名称（含简称）或英文及英文缩写等字样，或者在企业标识、注册商标、广告宣传材料中使用学校的校标和标志性建筑、纪念物等图案；

（二）在产品包装、广告宣传资料上加入“南开大学监制”

“依托南开大学”“与南开大学合作”等内容；

（三）未经学校同意将学校拥有知识产权、科技成果的技术等授权校外单位使用；

（四）以南开大学工作人员身份从事产品推销、广告等商务活动；

（五）擅自对外转让或者授权兼职单位使用学校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六）其他损害学校名誉、利益、知识产权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从事校外兼职或离岗创业活动时所发生的技术、经济、法律等纠纷，一律由专业技术人员本人和校外兼职单位或创业单位负责处理，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在此过程中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学校有权按相关规定追究专业技术人员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未经备案或批准，擅自在校外兼职或离岗创业，或违反本暂行办法其他规定的，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高校科研人员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横向合作活动，是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形式，应按要求报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备案审批。具体按照南开大学横向科研项目和成果转化相关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在本暂行办法实施前已在校外兼职的人员，须

按本暂行办法补办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方可继续从事校外兼职工作。

第三十条 各二级单位须结合本暂行办法制定本单位校外兼职、离岗创业管理细则。

第三十一条 南开大学附属医院可参照本暂行办法有关精神，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本单位兼职和离岗创业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在执行过程中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相抵触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原《南开大学关于专业技术人员校外兼职、离岗创业管理暂行办法》（南发字〔2021〕50号）同时废止。